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地下管线三维探测及可视化建库服务（1）

合同编号：[2026]字 第 WX26-79-1 号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签约日期：2026 年　月　日

地下管线三维探测及可视化建库服务(1)项目合同

甲方： 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 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政府采购的成交结果，签署本合同。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地下管线三维探测及可视化建库服务(1)项目相关事项经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第一条　项目背景

江苏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城市地下空间开发利用的指导意见》（苏政办发〔2020〕58 号）要求开展城市地下空间资源调查评价，健全管线在内的城市地下空间信息化支撑。住建部《关于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的指导意见》（建城〔2020〕111 号）、省住建厅《江苏省加强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苏建城〔2021〕71 号））要求加快推进城市地下市政基础设施普查工作。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江苏省城市基础设施生命线安全工程建设运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苏政办规〔2026〕5 号）要求设区市、县（市）加快建立健全地下管线动态更新管理机制，严格落实规划批后监管，确保基础设施数据现势性。

第二条　工作内容

1.地下管线探测：包括明显点调查、隐蔽点物探、管线点测量、属性补录和成果数据二三维建库等工作。

2.成果建库：根据探测成果，建立点层、线层、面层、管理表、灾害隐患档案等，符合数据建库规范，通过软件检查直至问题清零。

第三条　作业标准及依据

1.甲方的《技术设计书》以及其他技术补充规定。

2.国家、行业、地方相关标准和规范。包括：

（1）《数字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18316-2008；

（2）《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 24356-2023；

（3）《卫星导航定位基准站网络实时动态测量（RTK）规范》GB/T 39616-2020；

（4）《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 61-2017；

（5）《城市测量规范》CJJ/T 8-2011；

（6）《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标准》CJJ/T 73-2019；

（7）属地的数据建库标准。

第四条　技术要求

1. 坐标系统

（1）平面坐标系：采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CGCS2000），高斯-克吕格投影，3°分带，中央子午线为东经120°。

（2）高程基准：采用1985国家高程基准。

2. 管线探测技术指标

（1）控制点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50mm，高程中误差不大于50mm。

（2）管线点的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应大于50m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高程中误差不应大于30mm（相对于邻近控制点）。

（3）明显管线点埋深量测中误差不大于25mm。

（4）隐蔽管线点探查平面位置中误差不大于0.05h，埋深中误差不大于0.075h，其中h为管线中心埋深，单位为mm，当h＜1000mm时以1000mm代入计算。

（5）架空电力线塔杆的平面位置、地面高程，按照明显管线点的精度要求。架空电力线的起终点净空高度、悬垂高度的中误差不大于15cm。

（6）地理精度：地下管线相关属性字段、管理信息和所在道路调查信息等填写应完整、准确，符合数据标准。。

3. 三维模型技术指标

（1）三维模型数据应全面完整，无遗漏或冗余。

（2）三维模型数据的平面位置、高程、精细度与地下管线数据库保持一致。

（3）模型纹理精细度符合要求。

4. 主要成果规格

（1）地下管线数据库文件的格式为File Geodatabase。

（2） 照片采用TIF格式。

第五条　项目成果

1. 地下管线成果数据库。

2、过程检查记录、隐患调查照片，并配合完成资料归档。

第六条　甲方职责及义务

1. 确定本项目的任务区范围及技术设计。

2. 提供本项目相关的各类业务说明、资料等。

3. 进行本项目的质量监督检查、成果验收等工作。

4. 协调解决作业过程中出现的问题，按时付款。

第七条　乙方职责及义务

1. 向甲方提交详尽的项目实施方案，开展资料收集工作。

2. 积极配合甲方的工作，接受甲方的技术指导、质量监督，及时向甲方汇报项目进度。

3. 按时保质保量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并提交项目验收所需的全部参考资料、成果资料和相关工具、附件、说明文档等。

4. 确保项目通过甲方的全过程质量监督检查和验收。

5. 未经甲方许可，不得将该项目进行分包。

6. 乙方负责其工作人员的工资、管理及人员的安全培训教育工作，做到遵纪守法，并负责承担环境、职业健康安全、质量事故中的人身和财产等一切经济和法律

责任。

第八条　工期

2026 年 12 月 20 日前完成全部工作。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

1．若实际工作量或合同期因故发生重大变化，双方均可提出合同变更请求并应签订补充协议。

2．若一方在合同期内无正当理由而不履行合同中的义务，另一方有权通知违约方中止或解除合同。因合同终止所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的责任外，应由违约方赔偿。

3．本合同签订之后，不因法定代理人或授权的代表人的变动而变更或解除。

第十条　合同经费与付款方式

1．**合同经费：**本项目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玖拾万玖仟壹佰伍拾肆元壹角捌分 元（¥ 909154.18 元）。

2. 支付条件：无需保证金和履约保函。

3．付款方式：

1）预付款支付时间：合同签订之日起 1 个月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2）完成首件产品的交付，经甲方检查合格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40%。

3）项目完成后，成果经甲方验收合格一个月内，确认无质量、安全和服务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第十一条 售后服务与技术支持

1．项目质保期 1 年。（自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

2．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8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在质保期内，乙方对甲方提供长期的技术支持工作，要求 30 分钟内响应，

遇到紧急状况，需 24 小时内现场协助解决。

4．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产品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第十二条　违约条款

1．乙方不按期完成合同约定的内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除甲方或不可抗力造成原因外，每延迟交付一天，按合同总价款的 0.1%支付违约金。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为合同总价款的 5%。

2．非因甲方原因，乙方不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致使工作延误，甲方有权要求其强制履行或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

3．甲方未按约定期限付款的，除向乙方支付款项外，须按中国人民银行有关规定向乙方支付滞纳金。

4．乙方提交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立即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造成期限延误的按前款约定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因测绘成果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要求（而又非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所致）造成后果时，乙方应对此造成的直接损失付赔偿责任，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由于甲方提供的图纸资料原因而产生的责任由甲方自己负责）。

5．对于甲方提供的图纸和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也不得为第三方进行测绘项目，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6．乙方擅自转包本合同标的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可要求乙方偿付预算工程费 30%的违约金。

7．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第十三条　保密协议与版权归属

1．乙方对甲方所提供的资料承担保密责任。

2．甲方向乙方提供的全部资料，其版权归甲方所有，乙方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提供第三方使用，甲方保留追究其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根据项目进行加工处理后的全部成果资料（包括中间资料），版权归甲方拥有。项目结束后，乙方须销毁与本项目有关的所有资料。

3. 在本合同期内或合同终止后，未征得招标方同意，不得泄露与本项目、本合同有关的技术、资料等，不得以任何形式侵害招标方的知识产权。

第十四条 廉洁条款

1．甲方义务

1.1 不向乙方索取或接受乙方任何形式的现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

1.2 不得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向乙方索要合同以外的各种费用，不在乙方报销应由本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1.3 不接受乙方提供的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等活动，不参加乙方组织的宴请等活动。

1.4 不要求乙方为自己亲友的经营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1.5 不准在乙方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正常按约履行时为索取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而推诿扯皮、借故刁难。

2．乙方义务

2.1 不以任何形式向甲方及其工作人员送礼金、银行卡、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

2.2 不支付甲方及其工作人员以咨询费、劳务费等名义索要的各种费用，报销应由甲方单位或个人承担的费用。

2.3 不为甲方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公款旅游和高消费健身、娱乐活动，不利用宴

请等活动影响甲方人员公正履行合同。

2.4 不为甲方工作人员亲友的营利活动提供便利条件。

2.5 不得在合同签订、验收、付款等履行环节为获得便利向甲方任何人支付任何合同约定以外的费用。

3．违约责任

3.1 乙方人员如从事上述行为，均视为乙方谋取不法利益，甲方有权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有权没收已发生的贿赂财产，有权对乙方处以 1－10 万元或行贿金额 5 倍的处罚，涉及犯罪的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3.2 乙方违反约定义务的，除按约定支付相应的罚金外，甲方有权终止直至取消乙方今后作为甲方采购单位的资格。

3.3 甲方人员如违反本条款，甲方将依据相应规定给予违纪人员行政或经济处罚，直至解除劳动合同（经济处罚标准为违纪金额的 5 倍）。情节严重，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安全生产及环境职业健康

1．乙方要遵守测区的地方法规，严格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江苏省安全生产条例》、《江苏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安全生产管理规定》（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等规章制度，同时制定好生产中的安全保障措施，对所有进场施工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教育，确保安全生产无事故，乙方对本项目实施全过程中的安全负责。

2．如在乙方施工期间发生工作人员工伤（指工作人员自身原因或乙方相关原因）、工作人员正常或非正常性死亡均由乙方负责处理或赔偿，如甲方为此垫付了相关费用，有权从测绘费用中优先扣除。

3．乙方应保障本项目人员在安全的环境下进行生产作业，并配备必要的劳动保护用品及设施，确保人员的人身财产安全。

第十六条　其他约定

1．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2．本合同一式肆份，以中文书写，甲、乙双方各执贰份。

3．如需修改或补充合同内容，必须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共同签署书面修改或补充协议方可生效。该协议将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一切未尽事宜，按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无相关规定的，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2 日

乙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2 日

9

合同附件：保密协议书

保密协议书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

乙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

针对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地下管线三维探测及可视化建库服务(1)项目，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保密协议书。乙方须严格遵守以下规定：

一 除为履行合同义务及遵守适用法律之必要外，乙应对合同内容及履行过程中获悉的信息予以保密。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在任何商业或技术论文、公开场合或其他渠道发表、允许发表或透露项目的任何细节。

二 关于乙方测绘成果之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的约定：

1．该项目成果的全部所有权、使用权及著作权归甲方所有。乙方在项目履行过程中，利用上述资料所形成的全部阶段性成果、最终成果及其相关的知识产权（包括但不限于著作权、专利申请权等），亦均归甲方所有。

2．该项目成果系具有知识产权的智力成果，受国家知识产权相关法律法规保护。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前述任何资料或成果转让、许可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使用。

3．乙方应依据该成果的密级，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进行管理，并采取相应保密措施。

三 数据及成果保密承诺：

乙方郑重承诺：严格遵循国家保密法规及行业规范，对参与本项目的人员开展专项安全保密教育培训，增强保密意识；建立健全安全保密管理制度，在涉密数据管理、数据备份管理、计算机病毒防护、安全审计管理、存储介质管理等环节采取有效安全保障措施；同时，从资料管理、网络安全、数据保密等方面实施全面的数据安全监督与检查，严防泄密事件发生。所有参与人员不得擅自将原始数据、数据库成果、图纸、光盘等任何资料复制、转让或转借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四 甲方有权对本项目的生产情况进行随机检查与监督。对违反上述规定者，将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追究其相应法律责任。

五 本保密协议书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与主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江苏省测绘工程院（盖章）　　乙方：创图信息技术(安徽)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2026 年 1 月 2 日　　2026 年 1 月 2 日